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0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3亿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5.81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1月1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0051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2.13%。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2.82亿元,为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04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81.5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8.3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近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1.2亿元担保额度调剂至新联芯,截至本公告日,联合创泰与新联芯资产的负债率均高于70%。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调剂完成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80.31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9.54亿元。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为"《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在相应主合同项下申请的合计人民币1.5亿元的授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为"《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在相应主合同项下申请的人民币1.5亿元的授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新联芯

债权人:华夏银行

2、担保最高额:人民币1.5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广州银行

2、担保最高额:人民币1.5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3亿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5.81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2.13%。

其中,公司累计为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2.82亿元,为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04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7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126.95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7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114.85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与广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总经办决策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到-2,6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2,8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到-2,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2,8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35.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28.52万元。

(二)每股收益:0.5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营业收入影响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及下游需求等因素影响,国内建筑幕墙行业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竞争环境日趋激烈,公司项目毛利率、工程结算及在建施工工程量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二)计提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受下游客户结算周期延长影响,公司项目回款进度不及预期,导致本期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较多。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累计新签项目金额13.11亿元,同比减少37.09%。其中:建筑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累计新签项目金额12.13亿元,同比减少41.79%;建材销售业务累计新签项目金额0.98亿元。公司2025年度累计新签建筑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项目数量51个,同比减少8.93%。

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新签项目数量及金额等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业务名称	2025年第四季度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项目数量同比变动情况(%)	新签项目金额(亿元)	新签金额同比变动情况(%)
建筑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16	-5.88	3.56	-37.54

公司2025年度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中标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相关单位发来的三份中标通知书。中标相关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名称:WJ-03-016地块科研商务金融项目幕墙工程(暂估价)。

1、招标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中标人:苏州市华丽美登装饰装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3、联合体中标金额:11,452.90万元。

4、计划施工工期:约212日历天。

5、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

二、中标项目名称:西安太古里商业综合体项目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2标段三区)。

1、招标人:西安腾运置业有限公司

2、中标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12,605.19万元。

4、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该项目包含零售商场、文化设施及高端酒店等业态,项目建成后将助力打造西安文旅新地标。

三、中标项目名称: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幕墙分包工程。

1、招标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2、中标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8,866.22万元。

4、中标工期:约660日历天。

5、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项目重点打造区域医学、急救、转化三大中心,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集医疗、科研、教学于一体的现代化区域医疗综合体。

风险提示:公司将按照相关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项目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施工、交付,但上述项目工期较长,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05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吴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松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吴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公告日,吴松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吴松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聘任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周斌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电话:0996-2959582

电子邮箱:zhoubin@xjhtrq.com

联系地址: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洪通工业园三楼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附件:个人简历

周斌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中共党员。曾任新疆红山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23年11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拟任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6-0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通知,获悉合肥国创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合肥国创	是	2,300,000	4.11	0.79	否	否	2026年1月1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偿还债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肥国创	55,897,439	19.14	20,030,000	35.83	6.86	0	0.00	0	0.00
董永东	12,955,978	4.44	4,607,000	35.56	1.58	0	0.00	0	0.00
合计	68,853,417	23.58	24,637,000	35.78	8.44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在公司科技楼多功能报告厅召开了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职工代表124人,实参加职工代表118人,符合法定人数。

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表决,选举陶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一致,其董事任职资格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简历

陶鹰女士:

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会计师,审计师,中级(金融)经济师。历任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原SH.600273)财务部会计、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主任助理、副主任,现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陶鹰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54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陶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2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3,0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4%。本次解除质押后,段佩璋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1%。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接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办理完成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段佩璋
本次解质股份	1,7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2%
解质时间	2026年1月16日
持股数量	23,094,300股
持股比例	24.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11%

经与段佩璋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质押后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段佩璋	23,094,300	24.74%	10,200,000	8,500,000	36.81%	9.11%	0	0	0	0
方小琴	4,746,000	5.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840,300	29.83%	10,200,000	8,500,000	30.53%	9.11%	0	0	0	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的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公司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鲁小均先生、李伯英女士、鲁永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2月27日至2026年3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275,218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占剔除回购账户后的比例
露笑集团	大宗交易	2025年12月18日-2025年12月25日	6.99	36,955,000	1.92%	1.94%
	集中交易	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16日	8.24	630,000	0.03%	0.03%
凯信露笑1号	大宗交易	2025年12月23日	7.07	510,000	0.03%	0.03%
	集中交易	2025年12月19日-2026年1月12日	7.93	8,754,300	0.46%	0.46%
凯信露笑2号	大宗交易	2025年12月23日	7.07	533,400	0.03%	0.03%
	集中交易	2025年12月19日-2026年1月12日	7.93	8,423,500	0.44%	0.44%
	合计	-	-	55,806,200	2.90%	2.92%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占剔除回购账户后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占剔除回购账户后的比例
露笑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133,751,210	6.96%	7.01%	96,166,210	5.00%	5.04%
凯信露笑1号	无限售流通股	14,500,000	0.75%	0.76%	5,235,700	0.27%	0.27%
凯信露笑2号	无限售流通股	14,500,000	0.75%	0.76%	5,543,100	0.29%	0.29%
鲁小均	无限售流通股	53,640,000	2.79%	2.81%	53,640,000	2.79%	2.81%
鲁永	无限售流通股	42,069,522	2.19%	2.20%	42,069,522	2.19%	2.20%
李伯英	无限售流通股	2,550,000	0.13%	0.13%	2,550,000	0.13%	0.13%
合计	-	261,010,732	13.57%	13.67%	205,204,532	10.67%	10.75%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上表中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相一致。

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26年1月19日上午9:0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公司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用于注销。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留存13,831,950股,公司拟变更全部股份用途用于注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在股东会通过该议案后,办理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公司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用于注销。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留存13,831,950股,用途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变更全部股份用途用于注销,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19年2月至4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回购股份5,210,055股,支付总金额为25,094,789.86元。

根据公司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3年4月至2025年4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回购股份37,563,615股,支付总金额为250,005,473.81元。

两次回购合计回购公司股份42,773,670股,支付总金额275,100,263.67元,股份用途均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员工持股计划使用情况

2021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000,000股股票已于2021年12月14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该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2024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6,941,720股股票已于2024年6月27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该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0%。

3、回购账户留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3,831,9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2%。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方案及原因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利益,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全部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13,831,950股注销后,公司总股份将由1,923,005,903股变更为1,909,173,953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52,141	1.64%	31,552,141	1.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1,453,762	98.36%	1,877,621,812	98.35%
合计	1,923,005,903	100%	1,909,173,953	1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生产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方面造成重大影响。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有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利益,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规定。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及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3,005,903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9,173,953股。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经发行的股份数为1,923,005,90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23,005,903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经发行的股份数为1,909,173,95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09,173,953股。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在股东会通过该议案后,办理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定于2026年2月2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6年1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递交的《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经与部分主要股东沟通后,为提高决策效率其提议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露笑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96,166,2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